

“江头锦苑”前期物业管理项目 补充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本补充通知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，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补充通知跟招标文件有相抵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一章物业管理招投标概况--投标须知--（十三）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标准：采取普通住宅小区二级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，现修改为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标准：采取普通住宅小区一级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。

二、其它按已发布的内容执行，本补充通知未涉及的内容不变。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网站关于本工程发布的其它相关信息，如有遗漏，招标人概不负责。



永嘉县嘉泰建设有限公司

永嘉瑞合置业有限公司

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8日



附件：温州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指引（一级）